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宁强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采购人(甲方): 宁强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供应商(乙方): 陕西大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5 月 28 日

采购人（全称）：宁强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全称）：陕西大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宁强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采购，旨在全面查清宁强县年度内国土利用现状变化情况，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为国土空间规划、耕地保护、自然资源管理等工作提供精准、权威的基础数据支撑。服务范围覆盖宁强县行政区域全域，服务周期需满足自然资源部、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及汉中市自然资源局关于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工作部署与时间要求。

二、核心服务内容：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利用遥感监测成果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收集分析基础数据、开展日常变更图斑核实确认、对变化进行外业实地调查举证、制作全县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并进行数据汇交、更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监测更新耕地资源质量分类、配合成果核查与验收。

三、技术要求：

1. 技术标准：严格遵循《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库标准》等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技术规范。

2. 成果质量：调查成果需满足国家及省级质量检查要求，

图斑准确率、数据完整性、逻辑一致性等核心指标达到合格以上标准，无重大质量问题。

3. 人员与设备：供应商需配备具备国土调查、测绘地理信息相关专业资质的技术团队，配置满足外业调查、内业数据处理需求的软硬件设备。

4. 保密要求：严格遵守国家数据安全与保密相关规定，对调查过程中获取的涉密数据、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泄露或违规使用。

四、成果交付：

1. 纸质成果：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报告、统计报表、专题图件（按要求装订成册）。

2. 电子成果：更新后的国土调查数据库、遥感影像解译数据、外业调查举证资料、成果报告及图件的电子文档（含可编辑格式与 PDF 格式）。

五、签约金额：

经过竞争性磋商招投标，签约金额合计（大写）：壹佰肆拾捌万玖仟元整（小写¥：1489000.00 元）。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六、付款方式：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生效后，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即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金额为：柒拾肆万肆仟伍佰元整（¥744500.00 元）人民币。

第二次付款：供应商提交初步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

准和质量要求，甲方即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金额为：肆拾肆万陆仟柒佰元整（¥446700.00 元）人民币。

第三次付款：国家对上报数据审核通过并启用后，甲方即向供应商支付所有剩余费用，既合同总价款的 20%，金额为：贰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297800.00 元）人民币。

七、成果提交期限：

合同签订后 1 年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宁强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的所有成果资料。

八、双方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

- 1、甲方负责按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及时支付项目费用。
- 2、甲方向乙方提供覆盖本项目辖区范围的遥感影像数据及 2024 年末数据库，甲方向乙方提供所辖区域年度内的相关业务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 1、按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及质量情况。
- 2、组织作业队伍进场作业，并明确人员和时间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查工作。
- 3、乙方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程、细则规定进行项目的实施，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 4、乙方对项目实施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应按照技术规程规定无条件修改完善，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 5、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省级成果检查验收和国家级核查确认工作。

九、数据的保密与回交：

乙方应当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负责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并不得利用知悉甲方保密资料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权益；项目结束以后，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影像数据和数据库资料交还甲方，并不得复制自留或用于本次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且甲方将取消乙方以后参与此类项目的资格。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

十、成果的权属：

本合同书所指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书无法履行时，各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

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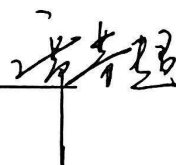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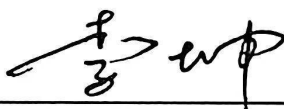
十三、其他、

1、未尽事宜，各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宁强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5 月 28 日

乙方：陕西大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5 月 28 日